

Q/HSM

云南汇蜀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HSM 0002 S—2023

粮食加工品

云南
备案
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41 S-2023

备案日期: 2023 年 04 月 17 日

2023-04-17 发布

2023-04-19 实施

云南汇蜀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发布

前　　言

我公司生产的粮食加工品是以糙米、粳米、糯米、紫米、黑米、玉米、小米、荞麦、燕麦、高粱、绿豆、豌豆、黄豆、红豆、黑豆等为主要原料,添加或不添加银耳、枸杞、红枣、莲子等辅料。经挑选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,特制定本标准,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15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制定,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,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汇蜀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人:刘应斌。

号:53
期:

粮食加工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粮食加工品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糙米、粳米、糯米、紫米、黑米、玉米、小米、荞麦、燕麦、高粱、绿豆、豌豆、黄豆、红豆、黑豆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银耳、枸杞、红枣、莲子等辅料。经挑选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粮食加工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生产工艺的不同分为：单一型、混合型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糙米、粳米、糯米、紫米、黑米、玉米、小米、荞麦、燕麦、高粱、绿豆、豌豆、黄豆、红豆、黑豆等：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4.1.2 银耳：应符合 NY/T 843 的规定。
- 4.1.3 红枣：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- 4.1.4 枸杞：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- 4.1.5 莲子：应符合 NY/T 1504 的规定。
- 4.1.6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7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该品种产品应有的色泽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组织形态	具有该品种产品应有的组织、形态	
滋味、气味	具有该品种产品应有的滋味、气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。

4.4 有毒有害菌类、植物种子限量

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。

4.5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 0.16	GB 5009.12

4.6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4.7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8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9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有关规定。

4.10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不少于50个独立包装(总重不得少于50kg)，净含量大于或等于5kg的产品：取5kg样品平均分成2份，1份检验，1份备查。同时抽取一个空的包装袋做标签检验。净含量小于5kg的产品：取6个独立包装样品(总重不少于5kg)分成2份，1份检验，1份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应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一项指标有不合格时，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GB 7718、GB 28050及有关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；搬运时应轻放，严禁扔、摔挤；运输中应防止暴晒、雨淋及受潮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库内；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产品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章

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03 月 27 日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云南汇蜀缅甸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

备案单位(盖章)

刘应斌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2023 年 03 月 27 日

2023 年 03 月 27 日